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圖書館圖書(非書)資料推介辦法

91年01月15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
93年10月15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
98年9月16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
105年9月9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
一、依據：普通高級中學圖書館設備標準。

二、目的：為使本校圖書資料能配合高級中學教育之目標與功能，有助於學生身心之發展、健全國民之培養、基本學識之研習及專業技能之訓練，並能有效支援教學，提振閱讀研究風氣，特訂定本圖書資料推介辦法。

三、推介範疇：凡有助於高中課程之研習，有益於青少年身心發展及其他有助於教學研究之圖書，以及報紙、期刊、小冊子、圖片、錄音帶、錄影帶等非書資料，均為推介之範圍。

四、推介原則：

(一)圖書資料推介，應鼓勵全校教職員工、學生積極參與。

(二)圖書資料之取捨，以配合高中教育之目標與功能為第一優先。

(三)圖書資料之價值判斷，除直接研讀定位外，應廣泛蒐集各類圖書選目及書目、書評，以為參考。

(四)圖書經費之分配，以一般圖書及非書資料占60%、參考書占20%、雜誌、報紙占20%為原則，再依據輕重緩急及資料之利用價值，做妥當之安排。

(五)各類圖書資料之分配以：①總類6%②哲學3%③宗教1%④自然科學12%⑤應用科學10%⑥社會科學12%⑦史地18%⑧語言文字5%、文學24%⑨藝術9%為原則，得參酌師生意見。

(六)除教師指定教學參考需要外，圖書資料宜避免複本採購。

(七)對於各界贈送之圖書資料內容，應先予審核查對，再行編目分類、上架典藏。

五、推介程序：

(一)於各科教學研究會中，廣徵各科教師對圖書資料之意見。

(二)分定期與不定期兩種方式接受全體教職員工生推介圖書資料。

(三)參酌館藏資料及讀者推介書目，擬訂採購計畫，提交圖書館委員會議審議。

(四)通過之採訪書目(資料)，按行政體系，由總務處進行採購。不定期接受全教職員工生推介圖書資料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本校圖書館委員會決議，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